

# 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或“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设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产品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投资本集合产品。

### 一、了解集合产品，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开放式纯债型集合投资产品，以信用债为主，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固定收益工具的票息收益，并追求长期稳健的绝对回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债券、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回购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投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的70%，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但是，投资于本集合产品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 二、了解集合产品风险

本集合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产生潜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工具，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产品投资于债券

等固定收益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债务人经营风险**。主要是指信用债债务人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可能导致其信用状况出现恶化，令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收益率或价格下跌，或出现违约风险，而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损失大部分的投资本金。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8、**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 **（二）管理风险**

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因此，本产品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产品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属于开放式产品，在产品的开放日，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中国证券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产品赎回申请，则使产品资产变现困难，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 **（四）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

对于证券投资的风险衡量上，还应该区分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绝对风险主要是指上面已经提到的各种风险，由于这些风险的存在，投资者可能会承担资本损失。而相对风险主要

是指产品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固定收益投资虽然有着较低的风险，但其收益也比较低，所以其相对风险可能并不低于股票投资。

### **（五）信用风险**

指以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是否能够实现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证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 **（六）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七）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产品管理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保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以及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征用、注册登记机构非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九）本集合产品的特殊风险**

1、产品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2人（不含本数），或连续60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集合产品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2、本产品开放期为成立【依发行公告确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后，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产品的风险。

###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投资适当的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的风险相匹配后，再申请参与。

### 四、特别提示

1、集合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给您介绍的投资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保证您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2、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集合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集合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集合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_\_\_\_\_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